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實習或實作類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110年9月16日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班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提升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實習或實作類課程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習或實作類課程如下表。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C001003	專業深根實習一	2.0	6
C001008	專業深根實習二	2.0	6
C002005	專業精進實作一	2.0	6
C002010	專業精進實作二	2.0	6
C003006	暑期校外實習二	2.0	40

表列各類課程未來視課程標準修訂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後，予以增刪。

第三條、依據課程標準備註 10. 學生於入學後，取得乙級(含)以上之相關技術證照者，可申請抵免最多 6 學分之相關實習或實作課程。

第四條、本辦法實習或實作類課程抵免方式如下，參與之機電相關技能競賽、證照須事先由專班委員會通過後，方可認定：

- 一、參加技能相關證照考試：通過甲級證照可以抵免 4 學分，通過乙級可抵免 2 學分。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者，獲得優勝者可抵免 2 學分，獲得金、銀、銅牌者可抵免 4 學分。
- 三、本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且未修習「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與二」，並獲得金、銀、銅牌者可抵免 4 學分，獲得優勝者可抵免 2 學分。
- 四、其他得獎競賽之抵免認定，經由專班委員會認定之。

第五條、本班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第四條各項獎項之一，得申請第二條所列課程之學分抵免，最多得抵免 6 學分。

第六條、本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在學期間期中考前內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取得證照或獎項證明影本一份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依程序提本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證照/競賽抵免課程學分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班別		職種	
	證照名稱/ 競賽名稱			
	名次 <small>(證照抵免無須填寫)</small>			
	預期抵免科目		學分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人員核章： 班主任核章：				

2021.09.16 製表

此抵免方式可與實習課程互相配合，惟須遵照規定，在期限內提出抵免申請即可。

一張申請表只能申請一案，檢附取得證照或獎項證明影本一份。

學生網路下載表單>>期中考前繳交申請表>>專班辦公室審核>>存檔繳交教務處。